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維金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繼平

代 理 人 吳瑜瑄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經本院以10年度司催字第39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已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附表所示支票1張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98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上開該裁定已於110年11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公示催告卷宗查核屬實，是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3月24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玟君

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107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阜弘企業有限公司 張進福	維金鋼鐵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後庄分行	000000 000000 0	95,393 元	110 年 2 月 30 日	FA000000 0	